

校編存仁陳

皇漢醫學叢書

丹波元胤著

難經疏證

上海中醫學院出版社

TWIS/1901

難經疏證提要

難經一書。即黃帝八十一難之簡稱也。本帙爲草修堂叢書之一。日本丹波元胤氏所撰。以近代如徐大椿之經釋。增明諸家未發之義。可謂後學津梁矣。元胤氏始究於諸家之註。繼講於家塾之徒。於是別編一書。名曰疏證。釐爲二卷。以還隋舊。攷經文以尋指歸。採羣籍以資佐證。每節原文之次。選輯滑伯仁、呂廣、丁德用、虞庶、楊玄操等諸註。末附己所見解。爲按。則疏而可通。疑而可闡。此其所以名爲疏證。而析理剴切。頗屬精審。洵足啓幽前秘。發累後學者也。

黃帝八十一難經解題

難經解題一篇。先君子所撰也。元胤今謹以過庭所受之說。併著於錄。舉衆說而證之。若其牴牾。又補之。冠乎拙著之首。

八十一難之名。昉見于漢張仲景傷寒論自序。而梁阮孝緒七錄有黃帝衆難經之目。

隋書經籍志曰。黃帝八十一難二卷。梁有黃帝衆難經一卷。呂博望注亡。

蓋衆乃八十一之謂。集註題曰黃帝八十一難經。本義無黃帝八十一字。非其舊也。其以黃帝冠者。正與內經同。

淮南子曰。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輕今。故爲道者必託之於神農黃帝。而後能入說。詳見于老子素問解題。

素問離合真邪論曰。九九八十一篇。以起黃鐘數焉。古書多以此爲數。素靈老子皆然也。

虞伯圭曰。古人因經設難。或與門人子弟問答。偶得此八十一章耳。未必經之當難者。止此八十一條也。此說不可從。

陳祥道禮記講義曰。太玄八十一家。衆八十一元士。少則制衆。無則制有。蓋太玄取諸太極而已。故其數如此。老子之書。終於八十一。難經止於八十一。皆此意歟。

王伯厚因學紀聞曰。石林謂。太玄皆老子諸餘老氏。遺生一二。生二。一生三。三之爲九。故九而九之。爲八十一章。太玄以一玄爲三方。自是爲九。而積之爲八十一首。

難。是問難之義。帝王世紀云。黃帝命雷公岐伯論經脈。旁通問難。八十一爲難經。事物紀原隋蕭吉五行大義。唐李善文選七發註。並引此經文曰。黃帝八十一問云。可以證焉。唐藝文志。有著婆八十四問。許詠六十四問。蓋本此陳振孫書錄解題。載難經二卷曰。難。當作去聲讀。歐陽圭齋曰。難經先秦古文。漢以來答客難等。皆出其後。又文字相質難之祖也。元胤按史記黃帝本紀云。死生之說。存亡之難。宗隱難。猶說也。凡事是非未盡。假以往來之詞。則曰難。又上文有死生之說。故此云存亡之難。所以韓非著書有說林說難也。八十一難之難。得之其義益明。

或讀爲平聲。非也。

楊玄操序曰。名爲八十一難。以其理趣深遠。非卒易了故也。僧幻雲史記附標。載楊玄操音義曰。難。音乃丹切。繁泰辰序處庶難經註曰。世傳黃帝八十一難經。謂之難者。得非以人之五藏六府屬於內。爲邪所干。不可測知。唯以脈理究其彷彿邪。若脈有重十二菽者。又有如按車蓋。而若循雞羽者。復考內外之證。以參校之。難乎。紀天錫進難經集註表曰。秦越人將黃帝素問。疑難之義。八十一篇。重而明之。故曰八十一難經。滑壽曰。按歐虞說。則難字當爲去聲。餘皆奴丹切。

此經不詳何人作。隋以上則附之于黃帝。唐而降則屬之于秦越人。隋經

籍志云。黃帝八十一難二卷。蓋原于帝王世紀之說也。楊玄操爲秦越人之所作也。

楊玄操序曰。黃帝八十一難經者。斯乃勃海秦越人所作也。越人受桑君之秘術。遂洞明醫道。至能視微藏府。刺腸剔心。以其與軒轅時扁鵲相類。乃號之爲扁鵲。又家於盧國。因命之曰盧醫。世或以盧扁爲二人者。斯實謬矣。按黃帝有內經二帙。帙各九卷。而其義幽隱。殆難窮覽。越人乃採摘英華。抄撮精要。二部經內。凡八十一章。勒成卷軸。既弘暢聖言。故首稱黃帝云。元鳳按王惟一集註本。亦題曰盧國秦越人撰。蓋據楊玄操之言者。楊子法言曰。扁鵲盧人也。而醫多盧。

王勃云。秦越人始定章句。蓋勃序見文苑英華。其言迂怪可疑。王勃序曰。黃帝八十一難。是醫經之祕錄也。昔者岐伯以授黃帝。黃帝歷九師。以授伊尹。伊尹以授湯。湯歷六師。以授太公。太公授文王。文王歷九師。以授醫和。醫和歷六師。以授秦越人。秦越人始定章句。歷九師。以授華佗。佗歷六師。以授黃公。黃公以授曹夫子。夫子諱元。字真道。自云京兆人也。

舊唐經籍志云。黃帝八十一難經一卷。秦越人撰。按開元中。張守節作史記正義。於扁鵲傳首。引楊玄操難經序。則玄操開元以前人。而其屬諸越人者。豈創於玄操歟。司馬遷云。天下至今言脈者。由扁鵲。蓋論脈莫精於難經。則其說之所以起也。然謂之扁鵲所作。唐而上無說。實爲可疑矣。入十一難之目。已見于仲景自序。而叔和脈經。十晏甲乙。往往引其文。則漢

人所撰。要之不失爲古醫經。亦何必論其作者。

本義曰。史記越人傳。無著難經之說。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俱有秦越人黃帝八十一難二卷之目。又唐諸王侍讀張守節作史記正義。於扁鵲倉公傳。則全引難經文以釋其義。後附載四十二難。與第一難。三十七難全文。由此則知古傳以爲越人所作者。不誣也。詳其設問之辭。稱經言者。出於素問靈樞二經。而見於靈樞者尤多。亦有二經無所見者。豈越人別有摭於古經耶。經釋曰。云秦越人著者。始見於新唐書藝文志。蓋不可定然。實兩漢以前書也。元鳳嘗考素問。其言雅奧。其理亦精。雖有漢人之所補綴。其實多周秦古書之文。若靈樞。則朱子稱爲淺易。較之素問。殆爲雁行。而八十一難。則又其亞也。何者。詳玩其文。語氣稍弱。全類東京。而所記亦多與東京諸書相出入者。若元氣之稱。始見於董仲舒春秋繁露。揚雄解嘲。而至東漢。比比稱之。男生於寅。女生於申。說文包字註。高誘淮南子註。離騷章句。俱載其說。木所以沈金。所以浮。出于白虎通。金生於巳。水生於申。瀉南方火。補北方水之類。並是五行緯說家之言。而靈素中。未有道及者。特見於此經。其決非出西京人手。可以見矣。且此經診脈之法。分以三部。其事約易明。自張仲景王叔和輩。取而用之。迺在醫家。實爲不磨之矜式。然徵之素靈業已不同。稽之倉公診籍。亦復不合。則想以其古法隱奧。不達易辨識。故至東漢。或罕傳其術者。於是名師據素問有三部九候之稱。仿而演之。以作此一家言者歟。丁德用曰。難經爲華佗燼餘之文。吳太醫令呂廣重編此經。王文潔曰。扁鵲者。軒轅時扁鵲也。隱居巖岳。不登於七人之列。而自作八十一難經。以後秦越人註之。今書故稱秦越人扁鵲。是特無稽之談耳。姚際恒僞書考曰。傷寒論序云。撰用素問九卷。八十

胡應麟曰。班志扁鵲有內經九卷。外經十二卷。或卽今難經也。此說難憑。此經所論。一本內經之精要。以發其蘊奧。而較諸素問靈樞之義。往往有相詭者。是果何也。素靈舊稱古之內經。而取兩書較之。亦往往有其義相乖者。內經中已如此。又取素靈。而篇篇較之。其言有前後相畔者。一書中亦復如此。况難經雖原內經。而其實別是一家言。春秋三傳。各異其辭。古之說經立言。率皆爲然。亦何遽取彼舉此。而致軒輊耶。

徐大椿著難經經釋。以此經有以內經文爲釋者。有悖內經文者。有顛倒內經文者。掎摭得失。而辨駁之。是未

通古人立言之旨。

吳文正公曰。昔之神醫秦越人。撰八十一難。後人分其八十一。爲十二篇。予嘗嫌其分篇之末。當釐而正之。其篇凡六。一至二十一。論脈。一一十二至二十九。論經絡。三十一至四十七。論藏府。四十八至六十。論病。六十一至六十八。論穴。簡六十九至八十一。論鍼法。夫秦氏之書。與內經素靈相表裏。而論脈論經絡居初。豈非醫之道所當先明此者歟。予喜讀醫書。以其書之比他書最古也。贈醫士章按吳氏六篇。視之於楊氏十二類。條理區別。

甚爲的當。元以後註難經者。未有表章者也。

本義彙攷。亦論分篇之義。與此約略相類。不及吳氏甄別之精也。

夫八十一難經。古今之爲箋釋者。亡慮數十家。若呂廣楊玄操虞庶丁德用。其書雖亡。而王翰林集註存其全說。滑伯仁本義所註。稍爲妥適。而周仲立王誠叔馮玠袁淳甫謝堅白陳廷芝等解。因其纂錄而得概見一二矣。紀齊卿集註。則本義所援。殊爲僥倖。頃覽宋本史記扁倉傳。其附標多載醫家之言。中有紀註。及張潔古義。註數十則。近代徐大椿經釋。以內經之文。議難經之失。其言雖似乖離。註中確明諸家未發之義者。亦不爲少矣。若此數家。其傳于今者。可以爲後學之津梁也。其他則佚者居多。至于明熊宗立張世賢王文潔輩。不過剽襲本義之說。託名於作者之林耳。客歲戊寅。元嵐竊讀此經。以王氏集註爲本。識其欄外。以諸家之註。備一時之研查。既爲及門之徒。講於家塾。奈何病目視短。不可快讀細書。於是別編成一書。起稿於仲冬至日。至於今春三月。念有五日。而始斷手。顧曰八十一難經疏證。釐爲二卷。以還隋志之舊。且據草廬胡氏之言。劃以六篇。噫。元嵐識庸毫楮。雖不能以闡聖言之蘊奧。評古賢之傳註矣。謹攷經文。尋其指歸。旁探羣籍。資爲證左。實以過庭之所受。對床之所聞。而後反之蔀闇。以竭吾陋。疏可通而闕可疑。必有契於鄙意而止矣。然豈敢謂析理剴切。足以啓幽前祕。鑿蒙後生耶。唯在講肄之際。取便繙閱也。覽者勿以贅述見罪。幸甚。

文政己卯首夏初二日

東都

丹波元嵐識

難經疏證目錄

卷上

一難	十四難	一
二難	十五難	二
三難	十六難	三
四難	十七難	四
五難	十八難	五
六難	十九難	六
七難	二十難	七
八難	二十一難	八
九難	二十二難	九
十難	二十三難	一〇
十一難	二十四難	一一
十二難	二十五難	一二
十三難	二十六難	一三
一四	二十七難	一四
一五	二十八難	一四〇
四五	一十九難	一四一

卷下

三十難	四七	四十五難	六四
三十一難	四八	四十六難	六五
三十二難	五〇	四十七難	六五
三十三難	五一	四十八難	六六
三十四難	五二	四十九難	六七
三十五難	五三	五十難	七〇
三十六難	五四	五十一難	七〇
三十七難	五六	五十二難	七一
三十八難	五七	五十三難	七一
三十九難	五八	五十四難	七一
四十難	五八	五十五難	七一
四十一難	五九	五十六難	七三
四十二難	六二	五十七難	七三
四十三難	七六	五十八難	七六
四十四難	七九	五十九難	七六
六十難	八〇		

六十一難	八〇	七十七難	九三
六十二難	八一	七十八難	九二
六十三難	八二	七十九難	九三
六十四難	八三	八十難	九四
六十五難	八三	八十一難	九四
六十六難	八四	八十二難	九五
六十七難	八五	八十三難	九五
六十八難	八六	八十四難	九五
六十九難	八七	八十五難	九五
七十難	八七	八十六難	九五
七十一難	八八	八十七難	九五
七十二難	八八	八十八難	九五
七十三難	八九	八十九難	九五
七十四難	八九	九〇	九五
七十五難	九〇	九一	九五
七十六難	九一		

黃帝八十一難經疏證卷上

東都 丹波元胤紹翁 謂

一難曰。十二經皆有動脈。獨取寸口。以決五藏六府死生吉凶之法。何謂也。脈經 作候。

[呂]是手足經十二脈也。〔楊〕凡人兩手足各有三陰脈三陽脈合十二經脈。凡脈皆雙行。故有六陰六陽也。自難曰。至此是越人引經設問。從然字以下。是解釋其義。餘悉如此。例可知也。〔滑〕謂之經者。以榮衛之流行。經常不息者而言。謂之脈者。以血理分裏行體者而言也。謂凡十二經皆有動脈。今量不取。乃獨取寸口。以決死生吉凶者。何耶。

按一難至二十二難。論脈。是爲第一篇。○十二經脈動。呂楊註詳舉之。今不贅也。丁曰。十二經。皆有動脈者。即在兩手三部。各有會動之脈也。此據脈經。配藏府脈位於三部者。誤矣。蓋經中未有此說也。滑解脈字。本說文。或作脈。原作脈。曰。从是。而又曰。脈者陌也。欠妥。又解經字曰。經者徑也。此據劉熙釋名藝文。未確。考經者。取經津之義。言脈之正行者。故其旁流者。謂之絡。絡猶津也。說文曰。經。繩也。从糸垂繩。作動脈。作

然。寸口者。脈之大會。手太陰之脈動也。

脈經 作動脈。

[呂]太陰者。肺之脈也。肺爲諸藏上蓋。主通陰陽。故十三經。皆會手太陰。寸口。所以決吉凶者。十二經有病見寸口。知其何經之動。浮沈滑滯。春秋逆順。知其死生也。〔滑〕然者。答辭。諸篇倣此。

按素問經脈別論曰。權衡以平氣口成寸。以決死生。又陰陽別論曰。帝云。氣口何以獨爲五藏主。岐伯曰。胃者。水穀之海。六府之大源也。五味入口。藏於胃。以養五藏氣。氣口亦太陰也。是以五藏六府之氣味。皆出於胃。見於氣口。又玉機真藏論曰。五藏者。皆稟氣於胃。胃者。五藏之本。藏氣者。不能自致於手太陰。必因於胃氣。乃至於手太陰也。故五藏各以其時自爲。而至於手太陰也。靈樞經脈篇曰。經脈者。常不可見也。其虛實也。以氣口知之。又動輸篇曰。經脈十二。而手太陰足少陰陽明。獨動不休。何也。岐伯云。是明胃脈也。胃爲五藏六府之海。其清氣上注於肺。肺氣從太陰而行之。其行也。以恩往來。故人一呼脈再動。一吸脈亦再動。呼吸不止。故動而不已。說文曰。寸。十分也。人手卻一寸。動脈謂之寸口。从又从一。

人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呼吸定息。脈行六寸。人一日一夜。凡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五十度。周於身。漏水下百刻。榮衛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亦二十五度。爲一周者。故五十度。復會於手太陰。寸口者。五藏六府之所終始。故法取於寸口也。脈經。復上。有而字。寸口。

〔呂〕人一息脈行六寸。十息脈行六尺。百息脈行六丈。千息六十丈。萬息六百丈。一萬三千五百息。合爲八百一十丈。爲一周。陽脈出行二十五度。陰脈入行二十五度。合爲五十度。脈行周身畢。即漏水百刻亦畢也。謂一日一夜。漏刻盡天明。日出東方。脈還寸口。當復更始也。故曰。寸口者。五藏六府之所終始也。〔紀〕榮者血也。以榮於中。衛者氣也。以衛於外。脈者領榮衛而行者也。且血者陰也。其體濡。無脈以總之。或聚或散。烏能同灌於經。氣者陽也。其體响。無脈以理之。或暴或厥。烏能固衛於外。故脈者惣之便無大過不及。今但言榮衛。而不言

脈者。謂脈炮其榮衛而行。故言榮衛而不言脈也。〔滑〕人謂平人不病。而患數勻者也。素問平人氣象論云。人一呼脈再動。一吸脈再動。呼吸定息。脈五動。閏以大息。命曰平人。行陽行陰。謂行晝夜也。〔徐〕晝夜有長短。此舉其中而言。其行陽行陰。起止出入之法也。

按說文曰。呼。外息也。从口乎聲。吸。內息也。从口及聲。息喘也。从心从自。自亦聲。漢書揚雄傳註曰。息出入氣也。周禮司馬政官之職。繫壘氏。凡軍事懸壘。以序聚擾。凡喪縣壘以代哭者。皆以水火守之。分以晝夜。註以水守壘者。爲沃漏也。以火守壘者。夜則火視刻數也。分以晝夜者。異晝夜漏也。漏之箭。晝夜共百刻。冬夏之間。有長短焉。大史立成法。有四十八箭。說文曰。漏。以銅受水刻節。晝夜百刻。从水扇聲。又按此段大旨。原于靈樞五十營篇。而其說榮衛之行。取諸乎靈樞營衛生會篇。曰。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以傳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其清者爲營。濁者爲衛。營在脈中。衛在脈外。營周不休。五十而復大會。陰陽相貳。如環無端。衛氣行於陰二十五度。行於陽二十五度。分爲晝夜。

一一難曰。脈有尺寸。何謂也。然尺寸者。脈之大要會也。

〔滑〕人之一身。經絡榮衛。五藏六府。莫不由於陰陽。而或過與不及。於尺寸見焉。故爲脈之大要會也。一難言寸口爲脈之大會。以肺朝百脈而言也。此言尺寸爲脈之大要會。以陰陽對待而言也。〔徐〕要會。言切要之地。會聚之處也。

按說文曰。尺。十寸也。人手卻十分動脈爲寸口。十寸爲尺。尺所以指尺規渠事也。从尸从乙。乙所以識也。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爲法。大戴禮王言篇曰。布指知寸。布手知尺。是語固與靈樞骨度篇。

所謂肘至腕長一尺二寸半不合。而此段所分尺寸之法復與骨度篇不同。蓋以從尺澤至魚際爲一尺一寸。分尺寸一部之位也。

從關至尺。是尺內陰之所治也。從關至魚際。是寸口內陽之所治也。

舊脫口字據

脈經。及諸本句補。

〔呂〕至尺者。言從尺至關。其脈見一寸。而言尺者。是其根本。寸口長一寸。而脈見九分。陽數奇。陰數偶也。〔滑〕從關至尺澤。謂之尺。尺之內。陰之所治也。從關至魚際。是寸口。寸口之內。陽之所治也。故自魚際亢起一寸之後。分爲尺。自尺澤亢一尺之前。分爲寸也。〔徐〕治理也。

按說文曰。關以木橫持門戶也。从門弟聲。此段關字。亦是分界之義。非指掌後高骨爲關部之謂也。蓋以自掌後橫紋至尺澤。總爲一尺一寸。而分其一尺中之一寸近掌者。謂之爲尺。以其一寸中之九分。謂之爲寸口。寸口與尺。中間相隔一分之地。謂之爲關。是關爲分界之義者。可見矣。靈樞動輸篇曰。魚際者。手魚也。甲乙經曰。尺澤在肘中約上動脈。手太陰之所入也。

故分寸爲尺。分尺爲寸。

〔丁〕分寸爲尺者。人從關至尺澤亢。當一尺也。於其尺內。分一寸以代一尺之法。是故分寸爲尺。分尺爲寸也。〔滑〕分猶別也。〔紀〕陰陽者。脈之本。尺寸者。脈之部。今二難所輪尺寸。而不言寸尺者。然順陰陽而言也。尺爲陰。寸爲陽。夫尺寸之部。爲諸經要會之所。可以察病之由來。故爲脈之要會。從關至尺。是尺內陰之所治者。按傷寒論云。去尺澤一尺。名曰尺部。是關之後。去尺澤亢一尺。而取尺之名也。關猶隔也。自關以下。是尺部所屬。

爲陰之所治也。又經曰：去魚一寸，名曰寸口。是從關至魚際穴一寸，而取寸之名也。以關爲界，自關以上寸口所屬，爲陽之所治也。故分寸爲尺。分尺爲寸者，從關以上，除寸之分，下爲尺也。從關以下，除尺之分，上爲寸也。辨真。

故陰得尺內一寸，陽得寸內九分。尺寸終始一寸九分，故曰尺寸也。

經義。

中作尺。

〔骨〕老陰之數，終於十。故陰得尺內之一寸。此尺寸字，從關至尺澤，通計十寸者而言。老陽之數，極於九。故陽得寸內之九分。此寸字，指人手卻一寸而言。寸爲尺之始。尺者寸之終。云分寸者，以終始對待言。其實，寸得九分，尺得一寸。皆陰陽之盈數也。〔丁〕尺寸之法，舊經有注。言諸家所傳，擇不同執。引三寸轍相去一寸，以備三才。並不見一寸九分之理。其一寸九分之法者，蓋爲尺寸之位，各有陰陽始終也。

案一難說，取寸口之法。此段則更就其中分尺寸之位，而復與十八難分三部之說不同。學者不可一例而讀也。楊註不察此理，妄引諸家脈訣，以傳會之。併舉藏府配位之說，爲診候之式，不足爲據。本義據孫思邈說云：自肘腕入至魚際，爲一尺。十分之爲寸。取第九分之一寸中，爲脈尺位。若此則更與經旨相左。又不可從也。素問陰陽應象大論曰：按尺寸觀浮沈滑濁，而知病所生。又脈要精微論曰：尺內兩傍，則季脇也。次註：尺內謂尺澤之內也。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曰：脈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脈緩者，尺之皮膚亦緩。是皆循按尺膚之法。內經未有就寸口分尺位之說。學者又不可執彼解此也。紀天錫亦辨藏府配位之妄，頗爲精當。二難曰：脈有太過，有不及，有陰陽相乘，有覆，有溢，有關，有格。何謂也？然關之前者，陽之動。脈當見九分而浮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遂上魚

爲溢。爲外關內格。此陰乘之脈也。

脈經。諸本。動下。有也字。

〔呂〕過者。謂脈過九分出一寸。名曰太過。減者。脈不及九分至八分七分六分也。此爲不及之脈也。遂上魚者。出一寸至魚際也。

關以後者。陰之動也。脈當見一寸而沈。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遂入尺爲覆。爲內關外格。此陽乘之脈也。

脈經。作關之後者。

〔呂〕過者。謂脈出過一寸。至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此大過之脈也。減者。謂不滿一寸。脈見七分八分。或大分五分。此爲不及之脈。〔虞〕陰陽不相榮。脈乃上魚入尺。故曰覆溢之脈。脈既覆溢。此由關格所致。本經曰。關格者。不得盡其命而死也。不病亦死。〔張〕關無出之由。故曰關也。格者。無入之理。故曰格也。〔滑〕遂者。徑行而直前也。謝氏謂遂者。直上直下。殊無迴旋之生意。外關內格。謂陽外關不下。陰從而內出。以格拒之。此陰乘陽位之脈也。內關外格。謂陰內閉而不上。陽從而外入。以格拒之。此陽乘陰位之脈也。覆。如物之覆。由上而傾於下也。溢。如水之溢。由內而出乎外也。此篇言陰陽之太過不及。雖爲病脈。猶未至危殆。若遂上魚入尺。而爲覆溢。則死脈也。此遂字。最爲切緊。蓋承上起下之要言。不然則太過不及。陰陽相乘。關格覆溢。渾爲一意。漫無輕重矣。

按呂註有一脈四名之說。誤矣。此段大旨。診尺寸以詳陰陽相乘之候。而察關格之病也。故其設問。謂古之論脈者。曰太過不及。曰陰陽相乘。曰覆溢。曰關格。若是說來。各有所異否。其答辭。始舉關之前後。申明陰陽之位。而以過之與減。解太過不及爲脈之形勢。以上魚入尺。解覆溢爲脈之現體。而後結其義曰。是爲關格。